#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三屆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

時間: 2024年1月9日(週二) 14:00

地點:公視A棟七樓接待室

主席:王委員俊秀出席:林委員琨堯、陳委員明輝、陳委員彥龍、

鄧委員黃銀蓮

列席:胡經理心平、杜副理宜芬、王召集人建雄、企劃柯閔超、

企劃林子湲、企劃張景斐

壹、確認上次開會會議紀錄委員說明:對於 PeoPo 在平台上的巡守與 檢舉處理表示肯定。

決議: 洽悉

貳、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客服紀錄彙整報告(附件二)

#### PeoPo 平台說明:

累計 PeoPo 線上客服共有 284 則,大項分類統計數字與詳細說明,客服內容多為協助申請帳號、平台使用操作。較特別的是有使用者利用客服希望平台協助聯繫報導中的受訪者。平台皆有安排管理員輪值處

理客服,包含線上網路、電話、E-mail、即時通訊軟體等等,皆會在 最快的時間內處理。

決議: 洽悉

參、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公民新聞檢舉暨處理方式彙整報告, 共有 77 位使用者,共 95 則內容。報導若有違反平台使用規範與自律 公約,明顯違規者,平台管理員會直接下架,若可修訂,則會暫設草 稿,並聯繫使用者修訂。若有疑慮或違規者不滿報導下架,則送交自 律委員會討論。

「商業廣告類」部分,涉及商業廣告行為共9則。因涉及店家廣告、店名、價目表等明顯違反公約,皆依照程序書面寄信通知,並下架處理。

PeoPo 平台說明:

平台在使用者帳號開通時,皆會告知使用者不可有商業廣告,因而這類違規已愈來愈少。

- 2. 「簡章活動類」部分58則,多為張貼活動 DM 而未具有報導形式, 平台鼓勵公民記者以報導形式來報導活動,而非張貼簡章或 DM。
- 3. 「大量轉貼、非原創」共 19 則,多為地方記者蟑螂為增加瀏覽流量而至平台轉貼報導。其中有位使用者雖違規超過三次已被停權,但表明皆為無心之過,按照平台使用規範,停權 3 個月後可提出申請復權。
- 4. 「選舉類」有3則,自律公約第8條有明文規定各項民意代表與公 職選舉競選期間,禁止張貼候選人海報與相關文宣,或常態性藉由 報導特定候選人進行宣傳之實。

#### 委員意見:

若使用者在平台有公告公益活動訊息的需求,PeoPo 在平台上是否可設置有類似公益活動公佈欄?

#### PeoPo 平台說明:

平台正進行改版,未來將在新版網頁設置上研議新增 NPO/NGO 組織之公益訊息看板資訊。

決議: 洽悉

肆、討論議案

1. 平台使用者被檢舉申訴內容報導不實,且收到媒體觀察基金會轉發至平台客服信箱,同樣檢舉該使用者刊登多篇惡意抹黑文章,立場偏頗。平台在審視報導後,根據「PeoPo 公民新聞平台使用規範」3.3 所示,報導內容是否該被檢舉的簡單判別,有毀謗和人身攻擊之嫌,並依據使用規範」3.4 所載本平台將依據檢舉內容,若該則報導有違反本規範的疑慮,可立即暫時下架該篇報導,並送交「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」確認,還請委員提供意見。

PeoPo 平台說明:

同時收到友台記者與媒觀於客服申訴該平台使用者,除了未經當事人 允許公開照片侵犯肖像權,也在報導內文中夾帶情緒字眼、惡意抹黑, 依據平台使用規範,已通知該使用者,並將報導暫時下架處理。

委員意見:

該使用者報導標題經常夾帶情緒字眼,且專對某特定單位報導攻擊, 已多次違規,不符合平台規範之內容應予與下架並提醒,累積一定次 數後依規定給予停權處理。

#### 委員意見:

該使用者已加入 PeoPo 多年,依照過往處理違規的一致性,建議在不違背 PeoPo 為開放性平台的精神下,未來可以負面表列的方式先行過濾達規的報導,或考慮經由關鍵字或 AI 的方式先行過濾。

# 委員意見:

報導文字可用關鍵字或 AI 判定過濾,但目前判定影片內容則有難度。 使用者停權是一個平台管理維護的機制,若使用者有異議可提出申訴 討論,在停權滿期限後仍可申請復權。

#### PeoPo 平台說明:

關鍵字過濾機制有其不完備之處,例如罵人「垃圾」為負面詞,但在探討「環境垃圾」、「垃圾分類」議題時,卻是中性詞。而將使用者的

報導先審後上架,其實已違反公民新聞的精神,所以仍得依靠平台管理員巡守。

### 委員意見:

依據言論自由的精神,使用者報導應是巡守後處理,而非先行審查。 若以關鍵字審查,也得看內容的前後文才可判定,例如事實的描述評 論和抽象的侮辱謾罵就有不同。因平台有管理的責任,建議繼續秉持 「自律、他律、法律」原則,處理使用者違規的報導。

# 委員意見:

若平台使用者違規以暫時下架處理時,建議可依據不同的程度來處理。 一是報導內容明顯違規、二是內容待審議、待討論或等法律判決、三 是報導遭人檢舉。類似黃燈區(待轉區)的概念,柔性勸說給予平台使 用者再教育的機會,以達提升公民素養的目的,而非強制性的違規記 點或以停權處理。 2.有二位平台使用者的報導內容皆為藝人的演藝故事和活動,並以AI 主播的方式呈現。其中有一則內容涉及藝人澄清事件,於平台客服檢舉其有「偽造」事項,目前根據 PeoPo 公民新聞平台使用規範3.4 所載「本平台將依據檢舉內容,若該則報導有違反本規範的疑慮,可立即暫時下架該篇報導,並送交「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」確認,還請委員提供意見。

#### PeoPo 平台說明:

藝人的娛樂性報導是否符合公民新聞精神?因該使用者報導內容實為藝人宣傳,甚至為藝人澄清說明而引起客服檢舉反映。

# 委員意見:

因有客服檢舉,平台就按照使用規範與自律公約的大原則處理,暫時 下架並柔性勸說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PeoPo 平台徵詢:

若使用者針對暫時下架仍有異議時該如何處理?

# 委員意見:

平台原則是報導形式應具有最基本的採訪形式,建議可舉出符合平台標準的報導形式範例給使用者參考。

陸、散會(下午15點30分)